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2025）

目录

前言 ……………………………………………………………………………………………………… （）

一、编制依据 ……………………………………………………………………………………………… （）

二、规划期和适用范围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 （）

一、矿区环境持续改善 …………………………………………………………………………………… （）

二、矿山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

三、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 （）

四、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 ……………………………………………………………………………… （）

五、科技研发与数字化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 …………………………………………………………… （）

六、企业形象得到全面提升 ……………………………………………………………………………… （）

第二节 形势要求及存在的问题 ……………………………………………………………………… （）

一、形势与要求 …………………………………………………………………………………………… （）

二、存在的问题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建 ………………………………………………………………………………… （）

二、标准领跑，政策激励 ………………………………………………………………………………… （）

三、创新方式，释放活力 ………………………………………………………………………………… （）

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 （）

五、承上启下，有效衔接 ………………………………………………………………………………… （）

六、公众参与，集思广益 ………………………………………………………………………………… （）

七、强化监管，注重实施 ………………………………………………………………………………… （）

八、严格申报，公正评选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

一、近期目标（2018-2020 年） …………………………………………………………………………… （）

二、中期目标（2021-2025 年） …………………………………………………………………………… （）

三、展望期 2026-2035 年 ………………………………………………………………………………… （）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

绿色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

创新绿色矿山发展方式 ……………………………………………………………………… （）

绿色矿山建设 ………………………………………………………………………………… （）

一、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

二、绿色矿山建设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

二、明确部门职责 ………………………………………………………………………………………… （）

三、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 （）

四、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六、不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

附表：

附表 1：东胜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采矿权）

附表 2：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主要规划指标表

附表 3：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近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表 4：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中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图：

|  |  |
| --- | --- |
| 附图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0000 |
| 附图 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图 1:100000 |

前 言

矿业是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产业 。 东胜区是以矿业开发为支柱产业的资源型城市， 在大力发展矿业经济的同时，也带来了土地资源破坏、地质环境恶化、环境污染等问题 。 在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面仍然存在着资源利用粗放、开发秩序欠规范、安全事故隐患较多、环境破坏严重、矿地关 系紧张等突出问题，矿业开发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 。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推进，发展绿 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已成为当务之急，必须上升到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加以认识。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的根本要求，是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保护环境、保障民生、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建 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实现资源开 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现实途径，还是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 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企业责任、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规范管理、加强科技创新、建设企业文化、保证 全区矿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更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积极实施，全面推进。

为了加快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全面配合推动区、市两级政府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切实落实自治区发展绿色矿业的总体部署，遵照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两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结合东 胜区矿业开发实际情况编制《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编制依据

本规划是遵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的通知》（内国土资字 【2018】73 号）和《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8〕64 号）的文件精神编制的，规 划的主要依据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 4.《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5.《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111 号）； 7.《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8.《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9.《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10.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三年推进计划的函（内国土资 函【2018】419 号）；

1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12.《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8〕64 号）；

13.《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14.《东胜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

1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

16.《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二、规划期和适用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18-2020 年，中期目标年为 2021-2025 年，展望期至 2035 年。

《规划》范围及对象为东胜区辖区内非油气、非放射性矿产的新建、改扩建和生产矿山（主要为煤 矿）绿色矿山建设。

本《规划》是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区政府指导和规范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 设的抓手，是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指 南，也是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东胜区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2011 年以来，围绕绿色矿山建设，不断加大矿产开发秩序整 顿和资源整合力度，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治理工作 。通过政府编制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规划，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 评价报告等技术方案，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为绿色矿山建设创造良好氛围与环境，促 进了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矿区地质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治理复垦率、固废处理率、排放达标 率显著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2018 年已有 7 家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名录，2019 年又有 11 家通过了评估，其它矿山正在积极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对 标进行绿色矿山建设（见表 1-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现状一览表表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 开采方式 | 生产规模（万吨/年） |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
| 1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9.0786 | 露天开采 | 30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2 |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 公司张大银煤矿 | 8.4574 | 露天开采 | 9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3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音孟克煤矿 | 5.1056 | 露天开采 | 6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4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煤矿巴隆图煤矿 | 26.9740 | 露天开采 | 35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5 |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 67.5453 | 地下开采 | 60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6 |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 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 | 38.3231 | 地下开采 | 40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7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 煤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8.8574 | 地下开采 | 120 | 已通过评估并入选自 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8 | 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 | 6.32 | 露天开采 | 12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9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家村煤矿 | 10.0276 | 地下开采 | 12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0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 公司塔拉壕煤矿 | 42.62 | 地下开采 | 60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1 |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 公司碾盘梁一井 | 3.551 | 地下开采 | 12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 公司煤矿 | 5.2894 | 露天开采 | 6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3 |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 | 20.7073 | 露天开采 | 50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4 |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杨家村煤矿 | 18.6697 | 地下开采 | 50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5 |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 | 35.7467 | 地下开采 | 50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6 |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 | 5.5437 | 露天开采 | 6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7 |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 限公司煤矿 | 5.6169 | 露天开采 | 6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8 | 鄂尔多斯市嘉信德 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 4.8257 | 露天开采 | 120 | 已通过评估尚未入选 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
| 19 | 鄂尔多斯市兴盛达煤业有 限公司煤矿 | 5.1388 | 露天开采 | 12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0 |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泊江海子矿 | 40.6671 | 地下开采 | 30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1 | 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泰生煤矿 | 1.0782 | 露天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2 |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 | 10.782 | 露天开采 | 30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3 |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 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 | 6.4291 | 露天开采 | 30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4 |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 | 7.882 | 地下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5 |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 亿源煤矿 | 2.749 | 露天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6 | 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 有限公司金通煤矿 | 24.5071 | 地下开采 | 9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7 |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 公司煤矿 | 1.5065 | 地下开采 | 9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8 |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 | 6.25 | 露天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29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万利一矿 | 11.6438 | 地下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30 | 鄂尔多斯市金阳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 | 4.2603 | 露天开采 | 12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31 |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煤矿 | 6.6418 | 露天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 3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源煤 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6.057 | 露天开采 | 60 | 正在编制规划 对标建设 |

一、矿区环境持续改善

东胜区全力推进煤矿矿区绿化、环境美化、道路硬化、矿井筒仓和全封闭煤棚建设，生产煤矿专门 配备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最大限度减少生产中的粉尘污染，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尤其是露天 矿开采区由于人工地貌的重塑，彻底改变了原来沟壑纵横的地貌景观，变得平坦开阔，一定程度上提 高了土地使用效率（见照片 1-1、2）。



照片 1-1 民达煤矿的种养殖基地



照片 1-2 民达煤矿复垦的排土场

二、矿山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东胜区积极推进煤矿技改、煤炭资源整合以及矿山企业兼并重组，矿山现代化开采水平不断提 升 。截至 2017 年底，煤矿单井平均产能达到 195 万吨以上，全区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全员效率、采区 回采率分别达到 95%、38 吨/工、82% 。 大型重点煤炭企业改变过去单一煤炭生产经营模式，逐渐向电 力领域延伸，自我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 同时，以绿色开采、清洁生产为抓手，努力推广应用无 煤柱开采、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资源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小、水重复利用率高，且对矿区环境破 坏较小的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基本实现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通过资源整合和最低生产规模等准入条件约束，实现了矿产资源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经营 。 目 前，全区共有煤炭生产矿山 32 座，其中大型矿山 10 座、中型矿山 12 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8.75% 。煤 炭洗选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8 年底，全区共有选煤厂 40 座，总洗选能力 1.033 亿吨/年，原煤 洗选量 0.8 亿吨/年，洗选率近 80% 。煤炭就地转化能力逐步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 。矿产 资源配置清理和边角煤炭资源处置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调查边角煤炭资源 29 块，面积 50 多平方千米， 可以盘活数量可观的煤炭资源，促进资源利用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

四、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

东胜区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法规，积极推动东胜区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矿山 企业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能耗、 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达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目的；鼓励矿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 设环保基础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严格监管矿山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利用，各煤矿 都建成矿井水处理设施，部分煤矿还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率 100%，选煤废水闭路循环率达 到 95%以上，矿山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有效的减少了二氧化硫、烟尘等 污染物的排放量，全年优良空气天数逐步提升。

五、科技研发与数字化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

东胜区积极推进矿山企业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不断加大科技成 果转化力度 。 以李家壕和双欣煤矿为代表的多家矿山企业自主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 关系，完成科技合作项目 100 余项，内容涉及环保、节能减排、开采技术、智能矿井等新技术、新工艺， 实现了诸多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启动建设了数字煤炭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了市场管理和安全监管的 自动化、可视化和智能化，形成了事前预防、日常监管、应急指挥为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新模 式，全面提升了煤炭行业管理水平。

六、企业形象得到全面提升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矿山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均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矿地 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及时掌握各种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 。 同时，各矿山 企业与所在地村委会联合成立了矛盾处理工作组，建立了农牧民代表与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定期会 商，及时解决了农牧民与矿山企业因土地、生态环境、矿区移民等方面产生的矛盾纠纷问题 。 矿山企 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对口扶贫，支援地方基础建设，提供就业机会，让 周边百姓实实在在享受到矿产资源开发带来的实惠。

第二节 形势要求及存在的问题

一、形势与要求

（一）国家高度重视矿业发展方式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 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方向和 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 约资源和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将发展 绿色矿业和建设绿色矿山提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 为此，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已成为我国建设 生态文明、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以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二）全区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自治区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内蒙古 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三年推进计 划》等多部文件，从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设宣传、绿色矿山推进计 划、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大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三）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业发展提出新要求《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全面实施“美丽鄂尔多斯”战略，全面推进绿化建设和生态 修复，加快形成绿色生产体系和绿色消费体系 。作为资源型城市，发展绿色矿业是建设“美丽鄂尔多 斯”的重要内容，鄂尔多斯市出台了《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8〕64 号），同 时，随着公众对生态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公众舆论和监督压力的增大，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绿色 矿山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

二、存在的问题

（一）矿山企业积极性有待提高部分矿山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轻视社会和环境效益，尤其是

在创新和科技投入、企业文化制度建设方面差距较大 。部分矿山企业缺乏行业自律意识，不能将绿色 矿山建设的外在要求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不能自觉承担并履行社会责任。

（二）建设绿色矿山的相关配套政策有待完善国家和自治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建设绿色矿山的优 惠政策，成立了专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补贴，并对相关税费进行减免 。但目前鄂尔多斯市和东胜区 还未出台建设绿色矿山和发展绿色矿业的配套支持政策，矿山企业在创建绿色矿山的过程中没有切 实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 。此外，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政策措施还有待于完善，缺少奖惩激励机 制。

（三）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有待拓展部分矿山企业对绿色矿山内涵的理解存在偏差，在建设过程中 侧重于生态环境建设，重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绿化工作，而忽视资源的高效合理利 用，如煤炭提质加工、煤矸石资源化和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矿区边角资源亟待 整合利用，矿山边界煤柱资源浪费严重的问题亟待解决。

（四）企业文化和矿地和谐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矿山不重视履行矿山企业社会责任，在生产 过程中，没有及时调整影响矿地和谐的生产作业方式，损害公共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没有创建起符 合企业特点和推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企业文化，企业职工文明建设和职工技术培训体系有待 进一步完善。

（五）绿色矿山建设的协同机制不完善不同职能部门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目标不同，相关利益 者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诉求不一致 。 目前还存在各相关方协调机制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完全到位的情 况，影响共同合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六）矿业转型发展任务艰巨东胜区的主要矿产资源以煤炭为主，现有产业结构低端化、重型化特 征明显，产业链条较短，资源就地转化率和加工增值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煤电等后续产业仍有较大发 展空间，油气开发处于初始阶段。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紧迫随着矿产资源的开发，地面塌陷、土地损毁、地形地貌景观影响、 含水层破坏、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进一步凸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艰巨 。水资源的缺乏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受到了很大制约，尤其是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重、难度大，随着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快速推进，用水矛盾日益严峻。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践行生 态文明建设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在内蒙古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和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守 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以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核心，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 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山闭坑的全过程；推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彻底扭转粗放型资源开发 模式，走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资源效益与生态效益、保障资源安全与保护生态环境、矿业企业发展 与矿区群众意愿统筹协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东胜区矿业经济绿色发 展，构建矿地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的矿业经济新格局，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的美丽东胜做出积 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绿色矿山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矿山，具有矿产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 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环境生态化、企业社区和谐化的特点 。绿色矿山 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建

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规划和产业政策，规范市场准入，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 色矿业 。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是矿山企业，要明确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在矿山设计、建设、采矿、选矿、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闭坑全过程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和具体实施方案，并按规划严格规范管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标准领跑，政策激励

鼓励矿山企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划建设绿色矿山，支持行业领先企业制定 领跑者标准 。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矿山领跑企业倾斜，引导我区矿山加大绿 色矿山建设力度。

三、创新方式，释放活力

按照“放管服”要求，注重发挥市场主体“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作用，由矿山企业对标自主制定 规划和实施方案、自主实施建设、自行组织评估，释放市场活力 。鼓励矿山联合开采，联合治理，最大 程度的减少资源浪费 。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规划、标准、政策等加强事前引导，综合运用产业、安全、环 保、节能、节水、节地、财税政策，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事中事后监管。

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根据矿山企业实际情况，生态恢复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景建景，结合矿业用地属 性类别，科学确定绿色矿山建设方向 。提倡相邻矿山联合治理，充分整合各矿山优势资源，取长补短， 互惠互利，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五、承上启下，有效衔接

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与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 相关规划的衔接，积极落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六、公众参与，集思广益

建立政府组织、专家指导、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注重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矿山企业、行业协会、镇村及农牧民等多方面意见。

七、强化监管，注重实施

按照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要求，坚持属地监管原则，区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水 利局、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和相关镇、街道是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监管和推进责任主体 。要相互协 调，各负其责，落实联动管理责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和矿山建设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 计、环评报告、安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对应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和落地实施。

八、严格申报，公正评选

根据申报程序，在矿山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出符合条件的绿色 矿山。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2018-2020年）

自 2018 年起，新建矿山布局合理，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全部达到绿色 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快升级改造，按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各矿山 “三率”达标率要达到 95%，“三废”处置率和排放达标率 100%，废水循环利用率 100%，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 100%，矿区可绿化区域覆盖率 100%，矿山开采机械化率 100%，科技创新投入占矿业总产值比率 达到 1.5%以上，职工和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一）强化绿色勘查监督与管理全面推动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绿色勘查，配合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 门，加强检查、督促，做好绿色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加大对广大地勘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使地勘从 业人员形成对绿色勘查理念的认同，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根植于地勘项目和参与项目人员的心中。 推广应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地质找矿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

（二）分批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建设主要针对 32 家生产煤矿 。根据我区实际，按年度计 划，2018 年底建设完成 7 个绿色矿山，2019 年底建设完成 11 个绿色矿山，2020 年底建设完成 4 个以上 绿色矿山（规划主要指标和各年度规划指标见附表 2、3）。

（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点

树立一批独具特色的绿色矿山建设典范，其中以双欣煤矿、色连二矿等为代表的煤矿树立为应用 新技术、新科技典范，以民达煤矿、纳源煤矿等为代表的煤矿树立为复垦和创新发展设施农业典范。

同时，为了解决部分露天矿山的复垦用水问题，规划建成五个中水调蓄水池，计划 2020 年完成。

（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以落实责任为核心，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参与构 建“矿山企业自主建设、相关部门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建立“社会 监督、政府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绿色矿山监管机制，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地勘单位 负责推进绿色勘查，矿山企业负责对照标准建设绿色矿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加强监管，第 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评估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绿色矿山建设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公 众监督 。 同时，建立健全创新激励和奖惩机制，注重落实和实施。

二、中期目标（2021-2025年）

全面推进我区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已取得绿色矿山称号的矿山继续巩固提高，正在进行绿矿建设 的矿山要不断学习和推广典范的成功经验，依靠科技进步逐步提高全员生产率，节能降耗，提高机械 化和自动化水平，向智慧型数字化矿山迈进 。 至 2025 年，所有煤矿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全面实现节约 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格局（规划主要指标和各年度规划实施进度见附表 2、附表 4）。

各矿山“三率”达标率要达到 100%，“三废”处置率和排放达标率 100%，废水循环利用率 100%，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100%，矿区可绿化区域覆盖率 100%，矿山开采机械化率、自动化率 100%，科技创 新投入占矿业总产值比率达到 1.8%以上，职工和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展望期2026-2035年

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取得绿色矿山称号的继续保持和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新立的矿山 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高标准建设，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长期化、常态化 。 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 设，使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规范有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得到空前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利用率全面提升，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建设现代化数字矿山、智慧矿山，实现矿地和谐共赢发展，进一步开创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一节 绿色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按照规划部署，加强行业自律，遵循市场规律，依法建设和生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有效衔接资 源勘探、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之间关系，合理布局矿区建设规模、矿井产能和开发顺序；严格执 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重点支持满足煤电等国家重点建设需求为目标的煤矿建设。

严格执行自然、文物、水源地等保护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

加快推广实施绿色勘查，勘查施工单位要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勘查技术方法，在实施地球 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航空遥感调查、探矿工程施工等勘查作业时，既要考虑实现找矿突破的地质 工作目的，又要考虑环境的承载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破坏；另一方面，要通过优 化勘查技术手段，改善现有的生态环境，对已有的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价和工程修复，发掘生态环境 的社会效益。

对叠置矿产，探索建立综合勘查、综合研究、统一部署的协调机制，按照多矿种“统一规划、协调合 作、共享成果”的原则，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共同制定综合勘查规划，统一 部署勘查工作，避免重复勘查施工。

第二节 创新绿色矿山发展方式

对矿山集中开采区域，鼓励采取联排联治，实现集中连片治理 。 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整治方式，推 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治理新技术，将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与绿色循环发展相结合，支持实行土地流转，进 行规模化农业生产，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矿山企业需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将创建绿色矿山列入企业发展规划。

2. 自觉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3.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和准入条件。 5.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的要求。

6.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安全生产、社区 和谐、企业文化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

7.两年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地质灾害。

（二）矿区环境 1.矿区规划建设布局合理，地面配套设施齐全，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清晰美观，矿区生产生活

运行有序，管理规范 。 2.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实现全封闭或设置有挡风抑尘网和洒水喷淋装置进行

防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得到有效控制，达标排放 。 3.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废弃物应有专用堆积场所，符合安全、环保、监测等规定 。 4.采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污废水，应有固定污废水处理站和相关设施，采取针对性措施处

理各类污废水，污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因地制宜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80%以上。

（三）矿山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

1.矿山开采应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 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采方式。

2.矿山应因地制宜选择开采工艺 。 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小、水重复利用率高，且 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煤技术、工艺与装备，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鼓励矸石在井下充填，矸石不升 井。

3.应对煤系地层共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制定煤与共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 案，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规定，涉及多种资源重叠共生的应坚持先上后下，逐层开采，煤炭开发不得对其

他资源造成破坏和浪费。

4.大中型煤矿矿井生产装备实现 100%机械化，综采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综掘机械化程度不低 于 80%，推广智能化无人（或少用人）采煤工作面。

5.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做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6.对占用或挖损的区域要进行表层土剥离、保存和利用，且面积占可剥离面积的 90%以上。

7.矿山应采用科学合理的采选矿方法和工艺，保证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成分综合利 用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 。对暂时不能回收的共伴生成分，应提出处置措施。

8.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依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方案》实施，实现边 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分期治理工程完成率 90%以上，土地复垦率达到治理方案要求 。具备回填条件 的露天采坑，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利用矿山固体废物进行回填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 先进，矿山开采过程中损毁的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利用 。矿山闭坑后，矿区得到全面治理恢复。

9.建立有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监测系统 。地质灾害防治率 100%。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

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科学利用煤矸石、矿井水、煤泥、粉煤灰等副产品，综合开 发利用煤系共伴生资源。

2.大中型煤矿均应配套建设选煤厂或中心选煤厂 。 采用适合不同煤质、不同选煤工艺的先进选 煤设备，推广新型选煤工艺，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 。原煤入选率应达到 75%以上。

3.推进煤矿瓦斯安全利用、梯级利用和规模化利用 。煤矿瓦斯（煤层气）的利用方式及利用率符 合规定。

4.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1）井工煤矿

①应采用井下回填处理、制砖等措施对矸石进行资源化利用。

②采用多途径综合利用低热值煤矸石、洗矸、煤泥等资源。

③煤矿堆存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处理、持续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2）露天煤矿

露天开采矿山剥离、排放废渣应符合安全、环保、监测等相关规定，处置率达到 100%。

5.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 建设规范完备的水循环处理设施和矿区排水系统 。 充分利用矿井水，循 环使用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处置率达到 100%。

6.应建立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

（五）矿山创新建设

1.建立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矿山的研究开发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的 1%。

2.加强矿山采、选技术、装备、工艺的更新改造，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实现矿山开采机械 化、选煤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水平不低于 70%。

3.生产管理信息化 。应采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 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

4.提倡建立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实现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及经济评价，对矿山资源储 量进行精准管理。

（六）矿山企业管理及企业形象

1.创建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培育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 企业文化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构建企业诚信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履行矿山企业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诚实守 信，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矿山生产活动、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信 息，确保与利益相关者交流顺畅。

3.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调整影响社区生活的生产作业，共同应对损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

4.与当地社区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社区关系和谐 。应主动接受社会团 体、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 。企业职工满意度和矿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 纠纷，不得发生重大群众性事件。

5.企业职工文明建设体系健全，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丰富。

二、绿色矿山建设

（一）创建矿区优美环境矿区建设布局要合理，工业场地、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划分明 确，指示、警示标牌清楚，各功能区及场区道路、运煤线路硬化，可绿化区域种草植树，露天采场、煤场 洒水降尘，洗选车间喷淋除尘，矿山机械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加强矿山生态建设与治理恢复，提高绿 化覆盖率，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营造整洁优美、环境舒适的矿区生态环境 。 矿区工业场地、生 活区和办公区可绿化范围要达到 100%，建成花园式的矿区环境。

（二）坚持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因地制宜，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采方式，建立产学研用一 体化平台，积极吸纳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绿色矿山 建设发展的引领作用；发展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通过设备更新、生产工艺升级等途径对矿山生产 的重要耗能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提高单位能耗产值，避免能源浪费；提高废弃资源的重复利用率，降低 污染物排放；实现资源开采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协调发展；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采矿 技术、工艺和自主创新采煤技术，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逐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推广应用综合机 械化采煤法、悬移支架采煤法；采用沿空留巷、无煤柱式开采、保水开采等先进采煤技术；推广使用煤 矿应急管理与救援指挥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薄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提高煤炭资源开采回采 率；积极研究矿井矸石安全高效集中充填技术，逐步实现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井下处理 。 大型煤矿要 配套建设洗选煤厂，中小型煤矿合作建设群矿型选煤厂或与第三方洗选企业合作，增加原煤洗选率， 提升煤的品质和价值。

近期实现原煤入选率达到 90%以上，中期达到 100%；煤矿“三率”达标率近期要达到 95%，中期达 到 100%。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及综合利用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矿产资源 整合，发展规模化生产；加速生产工艺设备更新升级，形成集约节约的产业发展结构，营造高效、节约 的矿山生产环境；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注重矿山安全生产。

加大残矿、边角矿的综合开采，避免采富弃贫，相邻矿山提倡联合开采，减少边界煤柱资源浪费； 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形成高效、节能、清洁的绿色生产工艺流程，提高采选和冶炼综合回收 率；提升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快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加大矿山废弃 物等二次资源的回收利用；发展节能减排，构建完整的矿山循环经济产业链。

推行露天矿山机械燃料清洁化，矿区内运输卡车要更新换代，逐步使用电动重卡，减少污染排放。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把资源节约、转化、循环利用放在煤炭开 发利用的重要位置 。 随着输出清洁煤质量和原煤入洗率的提高，大型矿区和大型选煤厂（群）周边低 热值煤及矸石量增加，鼓励和支持发展低热值煤发电和煤矸石制建材、煤矸石填沟造田等项目 。坚持 矿井排水产业化利用，提高矿井水资源利用率，井工矿山矿井水除了满足本矿山生产需要外应鼓励给 相邻的露天矿利用，坚持共享，减少外排；露天矿山也可为井工矿山提供排矸场地，减少土地占用，取 长补短，优势互补 。如泊江海子煤矿的矿井水除了满足生产用水外，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泊江海子湿地 保护区，为逐步恢复泊江海子湿地功能做贡献。

鼓励和支持新建煤炭转化项目采用煤—电—化—热一体化或联营模式建设，使矿井水、低热值 煤、粉煤灰、余热余气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煤—电—灰—铝循环经济产业链，逐步 将煤炭全部就地转化，实现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推动选煤厂的升级改造，提升现代化装备水平，提高煤 矿资源回收率与入选率；加快电力外输通道及其配套煤电、光伏等项目建设。

近期实现矸石利用率达到 85%以上，中期达到 90%以上，废水处置和循环利用率 100%，煤矸石、 煤泥等固废处置率 100%。

（四）加强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随着我区煤炭资源的开发强度不断加大，地面塌陷、崩 塌、滑坡、土地损毁、地形地貌景观和含水层破坏等一系列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问题进一步凸显，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任务艰巨 。要继续加强对矿山地质灾害进行防治，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回填平整和植 被恢复，对崩塌和滑坡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宜农则农、 宜林则林、宜景建景 。 积极探索土地复垦后农业生产发展新路子，要选树一批典型煤矿进行大力推 广，鼓励煤矿企业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土地复垦和新兴农业发展模式。

（五）建设现代化智慧矿山煤矿企业要主动适应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按照现 代化企业建设的要求，提升生产工艺现代化、开采方式自动化和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 率，降低生产成本，建设完整高效的数字矿山体系 。完善井下开采综合自动化系统方案，对井下供配 电、排水、通风、矿石运输、破碎、主副井提升等系统通过地面的控制管理中心进行实时控制，逐步实现 无人值守；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井下通信联络六大系统，实现矿 山的井上和井下的语音通讯、人员及设备跟踪定位、人员紧急避险、井下关键位置的图像视频监测监 控以及各种环境参数的监测监控等，近期在机械化、自动化全部达到 100%的前提下，全面推行智能化 无人值守和信息化管理，中期建成现代化智慧矿山；露天矿近期要推广采用 GPS 矿山智能管理，完善 监测监控、人员定位、机械设备定位，实现调度和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对矿山生产各环节采用视频监控 和调度，初步建成现代化数字化矿山，中期建成数字化智慧矿山 。各矿山科技投入占矿山总产值比例 近期要达到 1.5%以上，中期要达到 1.8%以上。

（六）推进矿山企业文化建设与社区和谐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将绿色矿业的理念贯穿于 矿山日常生产的全过程，植入企业职工的内心 。 矿山企业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教育， 增强员工专业技能水平，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加强矿山企业与地方社区互动，建立良好的磋商协调机 制，利用企业自身优势加大企业与地方往来，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加深企地之间的融合，积极履行 社会责任，扶贫济困 。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适当帮扶社区基础建设，对口精准扶贫， 构建和谐融洽的社会关系。

近期要完善企业文化和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管理高效和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职工福利待遇， 增强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要建立长治久安的、良好的企地关系，与社区和谐共处，职工和社区居 民满意度近期要达到 80%，中期要达到 85%。

（七）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机制

1、健全和完善规划实施的组织管理和责任考核体系

规范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制度，将规划实施管理纳入部门目标管理体系当中，建立规划实施目 标责任制，明确矿山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将规划目标中的资源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节能减排等目标与绿色矿山生产建设考核管理工作的年度目标相结合，作为主管部 门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绩效考核内容。

2、加大宣传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按照自治区《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方案》，在规划实施前后，通过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手段，采 用相关主题日、现场会、主流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为公众 参与了解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将规划内容和规划目标做到公开透明，积极吸纳来自社会各界

的意见和建议，建立社会、公众监督制度，让社会共同监督规划的实施。

3、严格绿色矿山申报程序，完善规划实施约束机制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科学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和 实施方案，对标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评估确 定，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应在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向东胜区自 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和自评估报告，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 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评估 。符合 要求的，经区政府同意，上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通 过，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至合格后评估、 验收、公示，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负责。

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新建矿山企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区政府要 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以及绿色矿山建设 任务完成后质量有所下降的矿山企业，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 整改后第三方评估单位核查评估后仍 不合格的，从名录库中除名，并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将矿山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列入行业诚信“黑名单”。

已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如发生企业分立或合并、变更名称、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矿 山企业应及时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如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的， 矿山企业应及时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重新评估申请。

4、鼓励技术创新，落实绿色金融扶持政策

①推进科技创新，重视成果转化，鼓励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依照六部委《关 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111 号）明确的矿产资源、用地、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加大 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奖励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落实绿色金融扶持政 策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对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绿色矿山企 业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在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中成效突出的绿色矿山，符合 有关规定的，可申请专项资金。

②优先配置矿产资源 。绿色矿山深部及周边不宜另设矿权的边角资源，按规定程序优先以协议 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 在产能释放方面，也要优先向绿色矿山建设表现优异的矿山企业倾 斜。

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支持 力度 。积极创新绿色矿山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信贷规模配置、资金定价、创新产品试点、审 批效率提升等方面给予绿色矿山建设项目适当的政策倾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级主要职能部门主管领导 作为小组成员的绿色矿山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贯彻鄂 尔多斯市和东胜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部署和要求，研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政策措施、指标 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他指导性文件；推动和组织绿色矿山建设交流与合作，努力 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财政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治理、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奖励经 费的落实，配合做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制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绿色矿山日常工作、名录 管理、牵头制定技术标准、绿色矿山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三率”指标落实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生态 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能 源部门应当负责完善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大力推进先进开采技术和方法，制定尾矿综合利用规 划；水利部门应当对矿山开采取水管理和水土流失防治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重大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各部门要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 发生的突发事件 。各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依照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对口监管、落实好相关 工作。

三、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区人民政府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展 及成效评估，加大对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 。对任务完成较好，绿 色矿山建设突出的部门给予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 开展规划评估，并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 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对 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滚动修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区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建立定期检查、不定期抽 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 要求，不定期的对已进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 。 同时，要广泛宣传，接受公众对规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水平。

六、不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加强规划成果数据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街接，实现数据的交 换和共享，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

附件 1：

东胜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采矿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生产能力 （万t/a） | 面积 （km2） | 储量 （万t） | 规模 | 矿种 | 开采方式 | 生产 状态 | 备注 |
|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丰荣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30 | 1.125 | 657 | 小 | 煤 | 露天 | 停产 | 闭坑 |
| 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 60 | 6.057 | 3814 | 小 | 煤 | 露天 | 停产 |  |
| 3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 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60 | 5.106 | 4001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4 | 鄂尔多斯市金阳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煤矿 | 60 | 4.2603 | 7386 | 小 | 煤 | 露天 | 停产 |  |
| 5 |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 限公司振兴煤矿 | 60 | 5.2894 | 2537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6 |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 有限公司煤矿 | 60 | 5.6169 | 4829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7 |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 | 300 | 10.782 | 6950 | 中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8 |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煤矿 | 60 | 6.642 | 1393 | 小 | 煤 | 露天 | 停产 |  |
| 9 |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 60 | 5.5437 | 9808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10 | 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煤矿 | 120 | 6.32 | 9519.4 | 中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11 |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煤矿 | 500 | 20.7069 | 15377 | 大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1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酸刺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60 | 2.053 | 2177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闭坑 |
| 13 | 鄂尔多斯市兴盛达煤业 有限公司煤矿 | 120 | 5.139 | 2768 | 中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14 |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 限公司煤矿 | 30 | 1.5065 | 3016 | 小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15 |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 限公司碾盘梁一井 | 120 | 3.551 | 9506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16 | 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 业有限公司金通煤矿 | 90 | 24.5071 | 9448 | 中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 隆图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 120 | 26.974 | 20220.7 | 中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18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 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20 | 8.857 | 18321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19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家村煤矿 | 120 | 10.0276 | 9743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2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万利一矿一井 | 60 | 11.7413 | 21051 | 中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2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万利一矿二井 | 60 | 9.5299 | 13688 | 中 | 煤 | 地下 | 生产 | 与万利一井整合 |
| 22 | 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 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 | 30 | 1.0782 | 1137 | 小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23 |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 限公司张大银煤矿 | 90 | 8.4572 | 4192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24 | 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 有限公司煤矿 | 120 | 4.826 | 9468 | 中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25 |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 | 60 | 6.25 | 5630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26 |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 司亿源煤矿 | 60 | 2.749 | 1947 | 小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27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 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29.0786 | 16817 | 中 | 煤 | 露天 | 生产 |  |
| 28 |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 | 300 | 12.4013 | 15367 | 中 | 煤 | 露天 | 停产 |  |
| 29 |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 60 | 7.882 | 8121 | 中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30 |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 600 | 67.5453 | 154550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31 |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 司杨家村煤矿 | 500 | 18.6697 | 46855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32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 600 | 42.6217 | 86738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 | 500 | 35.7467 | 75605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34 |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 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 | 400 | 38.3231 | 59685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35 |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 限公司碾盘梁煤矿二井 | 120 | 3.3911 | 9630 | 大 | 煤 | 地下 | 关闭 | 禁止开采 |
| 36 |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泊江海煤矿 | 300 | 40.6025 | 45724 | 大 | 煤 | 地下 | 生产 |  |
| 合计 |  | 6310 | 500.958 | 714271.1 |  |  |  |  |  |
| 37 | 东胜区铜川省城梁石英 砂厂 | 1.5 | 0.435 |  | 小 | 石英 砂 | 露天 | 停产 |  |
| 38 | 铜川富华石英砂厂 | 5 | 0.9869 |  | 小 | 石英 砂 | 露天 | 停产 |  |
| 39 | 鄂尔多斯市森源肥业有 限责任公司 | 9 | 0.0852 |  | 小 | 泥炭 | 露天 | 停产 |  |

注：表中数据系2018年末数据

附件２ ：

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主要规划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绿色矿山建 设 | 绿色矿山数量（个） | 19 | 13 | 约束性 |
| 绿色矿矿山示范点（个） | 4 | - | 约束性 |
| 中水调蓄水池 | 5 | - | 预期性 |
| 达标排放及资源综合利用 | 矿山“三率”达标率（%） | 95 | 100 |
| 矿山“三废”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废水循环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矿山生态环 境治理恢复 |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90 | 100 | 约束性 |
| 矿区可绿化区域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管理与科技 创新 | 科技投入占矿山总产值比例（%） | ≧ 1.5 | ≧ 1.8 | 预期性 |
| 机械化开采程度（%） | 100 | 100 | 预期性 |
| 企地和谐共 建 | 企业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85 | 预期性 |



附件 3：

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近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 开采 方式 | 生产规模 （万吨/年） | 规划完成年度 |
| 1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纳源煤矿 | 29.0786 | 露天 开采 | 300 | 2018 年 |
| 2 |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张大银煤矿 | 8.4574 | 露天 开采 | 90 | 2018 年 |
| 3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音 孟克煤矿 | 5.1056 | 露天 开采 | 60 | 2018 年 |
| 4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煤 矿巴隆图煤矿 | 26.9740 | 露天 开采 | 350 | 2018 年 |
| 5 |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 67.5453 | 地下 开采 | 600 | 2018 年 |
| 6 |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 矿 | 38.3231 | 地下 开采 | 400 | 2018 年 |
| 7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纳汇煤矿 | 8.8574 | 地下 开采 | 120 | 2018 年 |
| 8 | 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6.32 | 露天 开采 | 120 | 2019 年 |
| 9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范 家村煤矿 | 10.0276 | 地下 开采 | 120 | 2019 年 |
| 10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 42.62 | 地下 开采 | 600 | 2019 年 |
| 11 |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碾盘梁一井 | 3.551 | 井工 | 120 | 2019 年 |
| 12 |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 5.2894 | 露天 开采 | 60 | 2019 年 |
| 13 |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20.7073 | 露天 | 500 | 2019 年 |
| 14 |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 | 18.6697 | 地下 开采 | 500 | 2019 年 |
| 15 |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 一号煤矿 | 35.7467 | 地下 开采 | 500 | 2019 年 |
| 16 |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5.5437 | 露天 开采 | 60 | 2020 年 |
| 17 |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 5.6169 | 露天 开采 | 60 | 2020 年 |
| 18 | 鄂尔多斯市兴盛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 5.1388 | 露天 开采 | 120 | 2020 年 |
| 19 |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 | 40.6671 | 井下 开采 | 300 | 2020 年 |

附件4：

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中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矿山名称 |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 开采方式 | 生产规模 （万吨/年） | 规划完成年度 |
| 2 | 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 公司泰生煤矿 | 1.0782 | 露天开采 | 60 | 2021 年 |
| 3 |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宏丰煤矿 | 10.782 | 露天开采 | 300 | 2021 年 |
| 4 |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 限公司前进煤矿 | 6.4291 | 露天开采 | 300 | 2021 年 |
| 5 |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煤矿 | 7.882 | 地下开采 | 120 | 2021 年 |
| 6 | 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 4.8257 | 露天开采 | 120 | 2022 年 |
| 7 |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源 煤矿 | 2.749 | 露天开采 | 60 | 2022 年 |
| 8 | 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 公司金通煤矿 | 24.5071 | 地下开采 | 90 | 2022 年 |
| 9 |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煤矿 | 1.5065 | 地下开采 | 90 | 2022 年 |
| 10 |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煤矿 | 6.25 | 露天开采 | 60 | 2023 年 |
| 1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 司万利一矿 | 11.6438 | 地下开采 | 60 | 2023 年 |
| 12 | 鄂尔多斯市金阳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煤矿 | 4.2603 | 露天开采 | 120 | 2024 年 |
| 13 |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煤矿 | 6.6418 | 露天开采 | 60 | 2024 年 |
| 序号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源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煤矿 | 6.057 | 露天开采 | 60 | 2024 年 |

规划编制说明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对环境产生极大的影响，在环 境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是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有序得到治理的保证，是实 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的必要条件，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1）绿色矿山建设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东胜区矿 产资源丰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多，其中以地质地貌景观破坏、采空塌陷、排土场占用破坏土地等环 境问题最为突出，成为影响东胜区生态建设的主要因素 。根据东胜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按照自治区 和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工作 。 因此，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势在必行。

（2）绿色矿山建设是建设“北方绿色屏障”和“内蒙古亮丽风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西部生态环 境具有重要意义 。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矿产资源的开发 利用不可避免的对周边的环境产生影响，矿山开发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越来越受到 各界广泛的重视，并已成为普遍的共识 。 因此，遏制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进一步恶化，建设良好的生 态环境也是西部大开发的战略目标之一。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是由规划文本、附图两部分组成的。

（1）规划文本

《规划》包含五个章节的内容，前言部分对规划的背景、目的意义、依据、规划期、规划基准年及规 划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 。第一章现状与形势，对东胜区绿色矿山现状进行了阐述，并对当前形势和 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第二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明确提出了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原 则，规划目标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并明确了年度实施计划；第三章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绿色勘查开 发调控方向、创新绿色矿山建设形式、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六大方面作了详细解读，从区政府层面对 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管理职责、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制定等制度建设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四 章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部门分工、监督管理、政策扶持、技术支撑等方面的措施落实和监管确保规 划目标有效实现。

（2）附图

本规划包含东胜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和东胜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图（以下简称现状图及 规划图）。

现状图主要表现东胜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2018 年），并以子图加注释的方式将各个矿山的 情况、保护区位置等信息表现在图面上，并附表说明各矿山的基本情况和保护区设置情况。

规划图主要表现规划期内各矿山实现绿色矿山的年度计划，并辅以附表说明。

三、规划的编制过程

2019 年 9 月，内蒙古中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形式承担了编制《东胜区绿 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任务，中标后公司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在学习有关文 件、明确编制规划目的任务与要求的基础上广泛收集资料 。项目组通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 区自然资源分局、东胜区各矿山等相关单位，全面收集了东胜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环境地质等 方面资料及相关的规划成果等。

2019 年 9 月23 日，项目组开始进行野外实地调查，对东胜区的 36 家煤矿和 48 家非煤矿山进行了 实地调查走访，至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了野外调查工作，2019 年 11 月开始内业工作，12 月中旬完成各 种图件、表格和文本初稿的编制 。2020 年 3 月 12 日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水利等部门 和铜川镇及幸福街道有关人员对规划初稿进行了讨论，根据各部门讨论意见对规划进行了完善。 2020 年 6 月5 日东胜区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资料利用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

1.资料利用情况.本规划利用的资料主要有：《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规划总体规划（2008—2015 年）》、《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6—2020 年）》、《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东 胜 区 矿 产 资 源 总 体 规 划》（2008—2015 年）、《东 胜 区 矿 山 地 质 环 境 保 护 与 治 理 规 划》 （2016-2020 年）、东胜区采矿权登记数据库（2017 年度）、2017 年东胜区煤矿分布图；各矿山相关资料 等 。另外部分国民经济方面的数据来源于东胜区政府官方网站。

2.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本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因此规划基准年与市规划一致，为 2017 年，在规 划时间上不与市级规划冲突，近期为 2018-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期至 2035 年，在建设指 标上与市级指标一致或高于市级指标。

五、规划编制主要依据及相关材料

规划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 4.《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5.《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111 号）；

7.《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8.《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9.《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10.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三年推进计划的函（内国土资 函【2018】419 号）；

1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12.《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8〕64 号）；

13.《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14.《东胜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

1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

16.《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规划采用的基础资料为截至 2017 年底的资料，开发利用现状的数据为 2018 年末数据，绿色 矿山现状调查数据为截止 2019 年 9 月底 。矿山建设规模的划分主要根据国土资源部所下发的矿山建 设规划分类一览表确定的，部分与核定的产能不一致。